

股票简称: 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 600022 编号: 2020-002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和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6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向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调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调整后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一、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由王向东先生、王国栋先生、徐金梧先生、胡元木先生、苗同先生、李海建先生、孙日东先生组成,王向东先生为主任委员。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刘冰先生、胡元木先生、马建春女士、王向东先生、孙日东先生组成,刘冰先生为主任委员。
三、董事会预算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刘冰先生、王国栋先生、徐金梧先生、胡元木先生、马建春女士组成,刘冰先生为主任委员。
四、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由胡元木先生、刘冰先生、马建春女士、王向东先生、孙日东先生组成,胡元木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7 日

股票简称: 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 600022 编号: 2020-003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 A 股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下同),不超过 4 亿元(含)。
2. 回购价格: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1.9 元/股。
3.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4. 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5. 回购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公司未能全部或部分将上述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公司函证确认,截至 2020 年 2 月 6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 5%以上的股东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及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四、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五、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自动未转让部分注销程序的风险。
六、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项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对本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回购后的股票拟用于实施公司股

激励计划,以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并体现公司对长期在价值的坚定信心。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拟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从 2020 年 2 月 6 日至 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
(1) 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股份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

(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内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4 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1.9 元/股(含)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2.11 亿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 1.92%;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2 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1.9 元/股(含)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1.05 亿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 0.9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内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公司未能全部或部分将上述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六)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9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证券代码: 600100

债券代码: 155782

证券简称: 同方股份

债券简称: 19 同方 01

公告编号: 临 2020-007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4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资产受托有限公司推荐,公司监事会审核,提名李凌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推荐,公司监事会审核,提名张文娟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议案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2 月 7 日

张文娟女士, 1968 年生人,管理学硕士,高级会计师,毕业于清华大学,2016 年 5 月 11 日至今,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之职,1988 年 7 月至 2010 年 4 月,历任清华大学财务处副科长、科长、处长助理、副处长,2010 年 4 月至今,任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副副总经理。现兼任清华控股集团财务公司董事。

李凌女士,1968 年生人,硕士,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金融系,现任中国核工业集团资产受托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副总经理。曾任北京市财政局金融处副处长,北京市金融工作局金融办副处长,中国核工业建设集团财务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 600100

债券代码: 155782

证券简称: 同方股份

债券简称: 19 同方 01

公告编号: 临 2020-006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4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 6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6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资产受托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审核,提名黄敬刚先生、周立业先生、杨召文先生、王子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王化成先生、侯志勋女士、孙洪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独立董何佳先生、蒋毅刚先生、赵品女士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以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0-009)。

本议案以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特此公告。

附:新任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黄敬刚先生,1966 年生人,硕士,本科学历于西安交通大学,硕士毕业于清华大学,研究员,高级高级工程师,高级国际商务师,国务院政府津贴。现任中国核工业集团资产受托有限公司总经理、总审计师,战略与咨询委员会主任、职工董事。曾任中国原子能工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核集团国际合作开发部主任,规划发展部主任和战略规划部副主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 600100

债券代码: 155782

证券简称: 同方股份

债券简称: 19 同方 01

公告编号: 临 2020-009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2 月 24 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三、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2 月 24 日下午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 1 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2 月 24 日至 2020 年 2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会议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	同方股份	
1.00	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1	关于换届选举黄敬刚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董事周立业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董事杨召文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董事王子瑞的议案	✓
2.00	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王化成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侯志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孙洪红的议案	✓
3.00	关于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关于选举监事李凌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监事张文娟的议案	✓

上述有关独立选举的议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00	同方股份	2020/2/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被委托人持委托业证券账户卡、被委托人身份证、加盖公章或亲笔签名的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出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至 2 月 20 日工作日期间通过电话、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清华同方科技广场 A 座 29 层
联系电话:(010)82399888
传真:(010)82399765
邮政编码:100083
联系人:孙炎文

注意事项: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网络进行。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孙炎文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贵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特定股份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董事黄敬刚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董事周立业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董事杨召文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董事王子瑞的议案
2.00 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王化成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侯志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孙洪红的议案
3.00 关于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监事李凌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监事张文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议案,如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则应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应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对于每一议案组,每位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举独立董事人数相对应的投票数。如果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则该次股东大会应选举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只投选举票数给一位或几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不同的候选人。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对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证券代码: 600100

债券代码: 155782

证券简称: 同方股份

债券简称: 19 同方 01

公告编号: 临 2020-008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王志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王志龙先生持有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时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与另外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一致。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2 月 7 日

附:新任职工代表监事简历如下:
王志龙先生,男,1976 年 6 月生人,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毕业于武汉大学。

2016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股权投资运营中心总经理。2002 年 7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公司财务部会计;2006 年 7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企管部总经理助理;2010 年 5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公司运营中心副总经理。

二、对外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目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严峻,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和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相关要求,践行社会责任,支持抗击疫情,公司拟定向北京医院医机机构湖北省红安县中医院捐赠价值 395.50 万元人民币医疗设备或其他等价防疫物资。专项用于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救治。本次捐赠不涉及捐赠后,具体协议及实施等事宜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物资设备不晚于公告后 10 日内发出。2020 年 2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议案》。

本次对外捐赠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捐

赠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对外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目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严峻,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和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相关要求,践行社会责任,支持抗击疫情,公司拟定向北京医院医机机构湖北省红安县中医院捐赠价值 395.50 万元人民币医疗设备或其他等价防疫物资。专项用于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救治。本次捐赠不涉及捐赠后,具体协议及实施等事宜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物资设备不晚于公告后 10 日内发出。2020 年 2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议案》。

本次对外捐赠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捐

赠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对外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目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严峻,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和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相关要求,践行社会责任,支持抗击疫情,公司拟定向北京医院医机机构湖北省红安县中医院捐赠价值 395.50 万元人民币医疗设备或其他等价防疫物资。专项用于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救治。本次捐赠不涉及捐赠后,具体协议及实施等事宜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物资设备不晚于公告后 10 日内发出。2020 年 2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议案》。

本次对外捐赠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捐

赠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对外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目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严峻,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和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相关要求,践行社会责任,支持抗击疫情,公司拟定向北京医院医机机构湖北省红安县中医院捐赠价值 395.50 万元人民币医疗设备或其他等价防疫物资。专项用于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救治。本次捐赠不涉及捐赠后,具体协议及实施等事宜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物资设备不晚于公告后 10 日内发出。2020 年 2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议案》。

本次对外捐赠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捐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7 日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 603121

证券简称: 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 2020-011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岳福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因情况紧急,此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2 月 5 日以电话或口头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通知时间。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议案》

公司积极响应政府号召,践行社会责任,支持抗击疫情,公司拟定向非关联医机机构湖北省红安县中医院捐赠价值 395.50 万元人民币医疗设备或其他等价防疫物资,专项用于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本次具体捐赠渠道、具体协议及实

施等事宜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

本次捐赠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7 日

证券代码: 603121

证券简称: 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 2020-012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目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严峻,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和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相关要求,践行社会责任,支持抗击疫情,公司拟定向北京医院医机机构湖北省红安县中医院捐赠价值 395.50 万元人民币医疗设备或其他等价防疫物资。专项用于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救治。本次捐赠不涉及捐赠后,具体协议及实施等事宜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物资设备不晚于公告后 10 日内发出。2020 年 2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议案》。

本次对外捐赠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捐

赠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对外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目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严峻,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和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相关要求,践行社会责任,支持抗击疫情,公司拟定向北京医院医机机构湖北省红安县中医院捐赠价值 395.50 万元人民币医疗设备或其他等价防疫物资。专项用于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救治。本次捐赠不涉及捐赠后,具体协议及实施等事宜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物资设备不晚于公告后 10 日内发出。2020 年 2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议案》。

本次对外捐赠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捐

赠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对外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目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严峻,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和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相关要求,践行社会责任,支持抗击疫情,公司拟定向北京医院医机机构湖北省红安县中医院捐赠价值 395.50 万元人民币医疗设备或其他等价防疫物资。专项用于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救治。本次捐赠不涉及捐赠后,具体协议及实施等事宜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物资设备不晚于公告后 10 日内发出。2020 年 2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议案》。

本次对外捐赠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捐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7 日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